

清明时节雨纷纷

假期出行,市民需关注最新天气预报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尹航) 4月1日,市气象台发布天气预报,今年清明时节雨纷纷,我市以阴雨天气为主,市民出门记得带雨具。

进入4月份,我市以降雨天气开场。4月份的第一周,正值清明假期,俗话说“清明时节雨纷纷”,今年清明期间的天气恰恰印证这句话。

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预计未来一周我市以阴雨天气为主,其中:1日下午至2日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累计降

雨量30~80毫米,局部100毫米以上,并伴有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阵风8~10级;3~6日受冷空气影响,阴天有小雨。

今年清明节期间,我市以阴天有小雨的天气为主。本周气温方面,下雨的同时伴有降温,不过好在气温起伏不大,最高气温23℃至26℃,最低气温13℃至18℃。

具体预报:2日,中到大雨、局部暴雨,气温18~26℃;3日,阴天有小雨,气

温16~23℃;4日,阴天有小雨,气温15~18℃;5日,阴天有零星小雨,气温13~17℃;6日,阴天有小雨,气温14~20℃;7日,多云,气温13~23℃。

气象专家提醒,清明节前后,气温仍多起伏,大家还是要根据自身情况及时调整着装,以免着凉。另外,春季天气十分“善变”,市民若计划假期出行,建议关注最新的天气预报和天气形势分析。市民外出祭祖扫墓、踏青时注意用火安全。

4月3日

向阳湖花海文旅活动 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本报讯(记者方达星 通讯员蒋敦文)记者昨日获悉,4月3日,咸安区向阳湖花海文化旅游活动将在向阳湖奶牛场举行。因活动举办地点位于360省道旁,道路狭窄且停车位严重不足,为确保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有序,咸安交警大队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将对活动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4月3日8时起至18时止,360省道咸安新窑咀大桥至五七一桥路段、红旗路王家寨路交叉路口至360省道路段禁止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车辆驶入,公务用车、消防车等特殊车辆除外。

据悉,为方便游客有序停车,向阳湖花海沿线设置湿地公园门口停车场、湿地公园游客中心停车场等停车场地,五七一桥周边道路由交警统一指挥停放临时车辆。

交警部门温馨提示:广大游客避开高峰时段合理安排时间,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公交107路、公交108路、公交18路)或者拼车出行。

“宠”爱有方 文明养宠

3月30日,咸安区浮山街道银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咸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阳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联合安排动物医院、咸安区小动物保护协会,共同举办“银泉宠物派对——‘宠’爱有方 文明养宠”主题活动,营造和谐文明的社区环境。

活动中,普及文明养犬的重要性和相关法规,讲解饲养宠物相关技巧和知识,为宠物们提供健康检查、疫苗接种以及日常护理建议等服务,介绍领养流浪犬的基本流程。萌宠运动会环节,宠物们在主人的带领下参与趣味十足的障碍赛,现场欢笑声此起彼伏。

(记者王奇峰 通讯员金铨)



关注交通安全 呵护儿童成长

2024宇通&壹基金儿童交通安全公益行走进咸安区凤凰小学

3月29日,在第29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宇通&壹基金儿童交通安全公益行以“关注交通安全 呵护儿童成长”为主题,走进咸安区凤凰小学,当日,来自咸安区教育局、湖北香城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宇通客车华中校车大区等多部门领导和咸安区凤凰小学师生们共同参与了一场富有意义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教育,需要学校、家长、社会携起手来共同完成。宇通&壹基金儿童交通安全公益行活动走进咸安区凤凰小学,通过体验式的互动游戏为孩子

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的教育形式,值得向更多的学校进行推广实践。”咸安区教育局党组成员邹辉在活动致辞中指出,交通事故的发生往往只在一瞬间,却给无数个幸福的家庭带来了无尽的痛苦、悲伤,甚至是绝望。一直以来,咸宁市咸安区教育局都将儿童交通安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在大力推动学校安全教育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儿童安全意识提升,全力保障儿童平安出行,教导孩子培养交通安全意识和掌握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帮助孩子们从小养成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助力孩子们安全、健康、快乐成长。



认识车辆盲区、认识大货车内轮差、探索神奇的盒子、安全头盔接力赛、安全带的使用方法……此次活动采取通过沉浸式教学将游戏等多个趣味活动与交通安全教学相结合,通过观看动画视频、参与绘画比赛等互动形式,让每个环节都成为交通安全知识的“课堂”。活动中,孩子们都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与兴趣,在欢乐的氛围中学

习,在游戏中增长交通安全意识。

“此次活动,不仅培育了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意识,也是向社会呼吁,提醒社会关注、重视儿童的交通安全,为孩子们提供一个安全学习和成长的环境。”咸安区凤凰小学校长王刚表示,一直以来,学校十分重视交通安全教育,每学期都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主题班会,校车安全演练等系列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此次宇通壹基金儿童交通安全公益行让全校师生受益匪浅,活动用体验式教育浸润童心,在寓教于乐中为学生全面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全新的教育方式拓宽了教师们的视野,革新了教师们的理念,更为学校创办特色平安校园提供了新契机。

据悉,当日,宇通&壹基金还为咸安区凤凰小学捐赠了儿童交通安全知识读本。(记者夏咸芳 通讯员余帅)

不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也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吗?

案例:2019年3月,苏泰XX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承建的蚌埠XX项目工程中的3#、4#地块劳务部分分包给蚌埠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蚌埠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又把承包的部分工程(安装等劳务工程)分包给个体老板胡XX,胡XX雇佣顾X梅在工地从事壮工工作,每月工资4200元,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2019年8月4日下午15:30左右,顾X梅用三轮车拉砖块时被砸伤,经蚌埠市第X人民医院诊断:左胫骨腓间棘撕脱性骨折、左胫骨平台骨折。2019年9月顾X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同年10月,人社部门在调查事实清楚的情况下作出了顾X梅属于工伤的认定决定,且认定蚌埠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担顾X

梅的工伤待遇责任。2020年1月,蚌埠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与顾X梅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工伤认定,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法院审理认为:蚌埠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用工单位承担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判决维持人社部门工伤认定决定。

法律依据分析:通常情况下,人社部门认定职工工伤,应以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

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条规定从有利于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工伤保险条例》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作出了补充,即当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时,用工单位承担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由违法转包、分包的用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

市(2014)118号)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可以作为判断蚌埠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否属于违法分包的参考依据。苏泰XX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承建项目工程的劳务部分分包给蚌埠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蚌埠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属于具有建筑劳务资质的企业,其应使用自有劳务工人完成所承接的劳务项目,但其却又将安装等劳务工程分包给个体老板胡XX,该行为属于违法分包。因此,蚌埠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顾X梅虽不存在劳动关系,但也应承担其工伤保险责任。

工伤保险之问(48)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